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文件

峨环审〔2024〕2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关于对 云南夷金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铁矿石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夷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加工 15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年加工 15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峨山县双江街道石花村。项目取得了峨山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2023〕—037 号），项目代码

2304-530426-04-01-906052。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11 万元，占比 11.0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棚、成品堆棚（细矿）、合格矿堆场、初期雨水收集池。现已建成生产厂房、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内已安装一台 69 鄂破机、一台二合一破碎机、一台可调式强力砂机、一台三层振动筛、两套皮带输送机；建设原料堆棚面积 2000m²，成品堆棚面积 1500m²。2024 年 3 月 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2024〕7-01 号）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履行完毕。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在生产厂房内进行，厂房彩钢瓦钢架结构，设有顶棚及三面围挡，粉尘采用集气罩+引风管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原料堆棚、成品堆棚设置顶棚及三面围挡，设置固定喷雾降尘设施、降低原料装卸高度；合格矿堆场顶部加棚及三面围挡，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场内道路硬化、专人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

(三) 进一步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足够规模和容积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的要求。厂区设置雨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125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入2m³的化粪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尽量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八）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防范环境污染，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

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